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外字〔2013〕30号

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公费出国留学 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在顺利完成上一期国家公费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出国人员选派工作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了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规划。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省签订了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协议书,选派规模60人年,双方出资比例为1:1。为了保证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地方合作项目报名时间为:2013

年4月6日至4月25日。请通知申请人员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2013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填写申请表。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

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务必在4月25日报名结束前网上提交申请表，4月28日前由各单位将申请表和其它书面申请材料一式4份报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地方合作项目申请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申报留学期限为6—12个月，留学国别和学校应选择教育科技水平高的国家和学校。

3、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采取分配名额的办法申报，申报人数不能超过分配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少于或放弃分配名额。为了支持高专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新一期合作项目选派范围扩大至高专与示范性高职院校。

地方合作项目用于选派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深造，请各单位按分配的申报名额推荐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申请人选。

各单位推荐的申请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201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的基本申请条件和类别条件。

4、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合作项目选派的针对性，保证留学效益，2012年10月我厅下发了《关于新一期国家公费出国留学

地方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根据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重点选派学科、专业。请各单位按照我省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和本单位的重点学科、专业推荐申请人选。

各单位推荐人选学科比例为：理工农医类占 65%，经济管理文科类占 35%。

5、为了保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质量，请优先推荐外语水平符合条件和参加过我厅组织的外语培训的人员申请。没有外语成绩且未参加外语培训的单位重点培养的骨干教师，需单位出具重点推荐意见函方可申请。

6、请各选派单位做好申请人选资格与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按要求为申请人员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

7、地方合作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选拔。教育厅组织专家初审，按专家评分并适当考虑推荐单位情况择优推选参加联合评审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联合评审，择优推选预录取人员；由基金委根据联合评审专家组意见择优录取出国人员。

8、省教育工委教育厅高度重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全力支持设立国家公费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经委厅领导努力争取，省财政厅对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给予了大力支持，从今年起，地方合作项目配套经费将由省财政承担。选派单位仅负担评审费和基金委的服务费。评审费按申报人数计算；服务费按录取人

数计算。评审费与服务费由选派单位交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上交留学基金委。

9、省教育厅国家公费留学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地方合作项目受理及初审工作。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9 楼 1901 室。

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及时开展推荐选拔工作。

联系人：李斌斌 郭文华

联系电话：0791—86765210 0791—86765250

附件 1. 《201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附件 1

201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数	单 位	名 额
南昌大学	9	景德镇学院	3
江西农业大学	9	萍乡学院	3
江西师范大学	8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3
江西财经大学	8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
华东交通大学	8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3
江西理工大学	8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
南昌航空大学	8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东华理工大学	6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3
井冈山大学	6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6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景德镇陶瓷学院	6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3
江西中医药大学	6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赣南师范学院	6	九江职业大学	3
赣南医学院	6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3
宜春学院	6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3
九江学院	6		
上饶师范学院	6		
南昌工程学院	6		
新余学院	3		
江西警察学院	3		
江西科技学院	3		
南昌理工学院	3		
南昌师范学院	3		

注：申报人数不能超过分配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少于或放弃分配名额

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为了做好新一期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提高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效益，我厅 2012 年下发了《关于新一期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外资〔2012〕156 号），就选派人数、专业等事项征求了各有关院校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我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请各院校按照本单位专业特色与重点学科专业培养人才需要推荐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选。

本科院校

理工类：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环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址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航空技术、冶金工程、矿业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土木工程、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

人文社科类：经济类各专业、法律、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类专业、少量选派外语类、学前教育等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

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

软件技术、工业设计、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技术、陶瓷工艺、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

关于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 补充通知

1、外语专业控制申报，按基金委要求，外语专业人员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必须要有国外接受院校正式邀请函。

2、请各单位务必在4月15日前确定申报人选。

3、请各单位将负责地方合作项目选派的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在4月15日前报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3年4月1日

